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各有关单位：

各区及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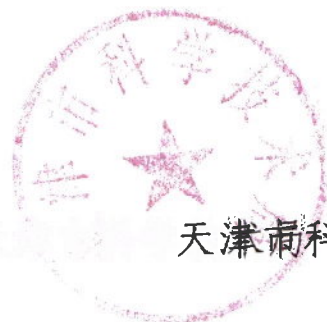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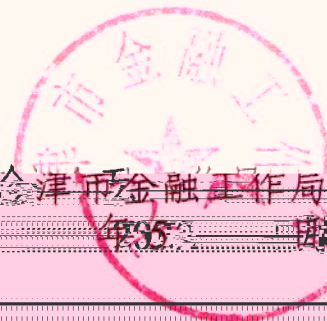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结余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基金会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揭榜挂帅”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项目攻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单位聘任，由项目单位负责人提名并经单位党组织审批。鼓励项目单位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加大项目经费奖励力度。（市科教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总干训支出范围。在总干训支出范围内，将优秀人才奖励等支出纳入总干训支出范围，项目经费不再按具体支出核算，不再按单位财务账目中列支，按照总额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总干训支出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市科教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 二、完善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与管理办法

（四）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结合不同类别项目特点、项目周期、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计划，在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办法，合理制定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加快拨付节奏和进度。（市科教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鼓励、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到账单位或市属国有控股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负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低于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可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由项目经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和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可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建设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督促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时的工作流程，明确验收和结题时的工作程序，简化验收和结题

程序，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审核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

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同办理。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应与行政出差看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攻关首席专家组建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对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在实际和规定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分类评价、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目标管理为基础、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明确科研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科研经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科研经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科研经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 （二）落实主体责任

1. 科技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科研经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科研经费管理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禁止性行为，细化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外溢時、市町村間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控除】

【二十七】関係者等指導、各役所部門別加算費管理費管理  
取組取組経費管理費等指導、自主的取組費取組、取組費取組費  
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  
取組費取組費、【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控除】

各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取組費